

起訴違逗留條件 內地女子認兩罪

港首控雙非中介



港府厲行「雙非」辣招，入境處昨日首次檢控內地孕婦中介。資料圖片

香港文匯報訊（記者 陳寶瑤）特

區行政長官曾蔭權公布4項「辣招」嚴打內地孕婦違法來港產子後，入境處昨日首次檢控一名涉嫌協助內地孕婦來港產子的內地中介人，該名女子承認違反逗留條件，以及作虛假陳述兩罪名。裁判官強調，今次不是一般的違反逗留條件案件，罪行比較嚴重，要求控方提供進一步資料，例如被告陪同來港的孕婦是否已經預約分娩服務，案件押後至下周一裁判。港府消息人士表示，當局對類似事件非常關注，將會致力打擊涉及違反入境罪行的中介公司，並採取有力的執法行動。（尚有相關新聞刊A17）

中介落網過程

資料來源：法庭案情
製表：香港文匯報記者 陳寶瑤

- 2010年：被告內地居民徐莉，在內地開設中介公司。服務包括陪同內地孕婦來港接受產前檢查，以及預約分娩服務及賓館，每次收費數百至數千元人民幣。
- 2011年12月28日：持香港入境通行證來港，為一名內地孕婦到醫務所繳交款項，違反不得從事業務的逗留條件。
- 2012年1月15日：陪同一名李姓內地孕婦在落馬洲入境時，李突然要求召喚救護車，徐被入境處職員查問是否認識李時，訛稱不相識，引起職員懷疑，遂展開調查，終揭發徐的中介人身份。
- 2012年2月10日：在沙田裁判法院提堂，徐承認違反逗留條件及向入境處職員作虛假陳述兩罪。
- 2012年2月13日：判刑。

特

首曾蔭權早前提出4招加強打擊內地孕婦非法來港產子，當中一招是嚴打中介公司，及至昨日入境處首次檢控一名涉嫌協助內地孕婦來港產子的內地中介人，展示當局執法決心。

誑稱不識孕婦 觸犯虛假陳述

被告徐莉29歲，內地人，於今年1月15日經落馬洲來港時，引起入境處職員懷疑，因而揭發案件。當時跟她一同入境還有一名內地孕婦李小會，李在過關時突然要求召喚救護車，入境處人員隨即問被告是否認識李小會，徐莉回答不認識，但職員感可疑，進一步查問後，發現徐莉是中介人，李小會是其顧客安排入境，職員以作出虛假陳述罪名扣查徐莉。

追查之下，入境處發現徐莉於去年12月28日曾經持有有效期為7天的香港入境通行證，代一名內地孕婦到香港一間醫務所付款，徐莉承認這行為違反「不得在港從事業務」的逗留條件。

分娩服務牟利 非法從事業務

控方昨日於庭上指出，徐莉2010年在內地開設中介公司，專門協助內地孕婦來港產子，服務包括陪她們來港接受產檢、預約醫院分娩服務和旅館等，每次收費數百至數千元人民幣。主任裁判官馬漢璋在被告認罪後指，本案性質嚴重，有別於一般違反逗留條件的案件，他提出多項疑點，包括該名孕婦有否得到預約文件來港，或以人道理由來港，要求控方準備更多文件清楚交代案情，案件押後至下周一裁判。入境處發言人表示，由於案件進入司法程

序，拒絕評論。港府消息人士指出，當局對類似事件非常關注，將會致力打擊涉及入境罪行的中介公司，並採取有力的執法行動，除了加強在邊境執法，更會搜集環境證據，循所有可能渠道打擊違反條例的中介公司。

依循適用法例 港府懲黑中介

消息人士指出，為打擊中介公司，當局將從多方面着手，包括以違反逗留條件或作虛假陳述，將陪同孕婦來港產子的內地中介人拘捕，由於內地中介人多數持旅遊證件來港，如果期間從事商業活動，則有可能違反逗留條件。消息人士又指，如果孕婦被入境處人員查獲，中介人聲稱是親戚、朋友，又否認陪同孕婦來港產子，都有可能觸犯入境條例42條有關虛假陳述的條文而被起訴。



《入境條例》所列相關罪行

《入境條例》第41條「違反逗留條件」：任何人違反對其有效的逗留條件，即屬犯罪。

例子：以訪客身份入境人士，法例規定不得接受僱傭工作或參與任何業務，違者屬違反逗留條件

罰則：最高罰款5萬元及監禁2年

《入境條例》第42條「虛假陳述、偽造文件、使用及管有偽造文件」：向入境事務主任或入境事務助理員提交的文件中，作出或安排作出明知為虛假或自己亦不信為真確的陳述或申述，即屬犯罪

例子：持虛假旅行證件入境

罰則：最高罰款15萬元及入獄14年

《入境條例》第63A條「證明書作為證據」：或犯協助、教唆、慫使或促使，或犯串謀協助、教唆、慫使或促使另一人犯第38(1)條「未經准許入境或逗留」所訂的罪行

例子：教唆外傭從事非家庭傭工的工作，違反入境處發出工作簽證的逗留條件

罰則：最高罰款5萬元及監禁2年

資料來源：香港法例 製表：香港文匯報記者 羅敬文

現無法直接治罪



內地中介人代孕婦繳費，可控違反逗留條件。

香港目前沒有一項專門法例直接打擊協助內地孕婦來港產子的中介公司，入境處只能引用「違反逗留條件」、「虛假陳述、偽造文件、使用及管有偽造文件」，或教唆他人「未經准許入境或逗留」等條例檢控觸犯相關規定的中介人。有律師認為，由於沒有專門法例，中介公司走「法律罅」的空間大，增加執法難度。但入境處發言人否認存有「法律罅」，認為總有其他條例打擊入境罪行。

目前，入境處經常引用3項條例（見左表）打擊中介公司，其中「違反逗留條件」只能針對內地人。其餘條例，則包括虛假陳述及教唆他人違反逗留條件。

律師梁永鏗表示，香港現時沒有直接法例向中介公司治罪，只能引用其他法例「旁敲側擊」檢控，中介公司有頗大的空間游走於「法律罅」，「例如是次被捕中介人因持一般旅遊簽證在香港謀取商業利益，而違反逗留條件，但若中介人以商務簽證帶內地孕婦入境，即使賺取中介費，也沒有違反逗留條件；又或由港人帶孕婦來港，當局也無法檢控。」

入境處：總有條例檢控

不過，入境處發言人否認存有「法律罅」，總有條例打擊入境罪行。消息人士透露，即使中介人符合逗留條件，但不少孕婦為求入境總要虛報資料，「中介公司必會向孕婦提供『貼士』，例如被查問時否認顧客身份，又會教孕婦『報細肚』、如何衝急症室產子等，若孕婦有類似陳述被拆穿，中介人可被控虛假陳述及教唆罪。」

雖然是次入境處成功檢控中介人，但入境處人員協會主席王榮勝承認，前線人員於口岸識別中介人有一定難度，「我們會查看他們有沒有文件隨身，以顯示他們是中介人公司，但有時他們採取不合作態度，如發脾氣、說『趕時間，不認識該孕婦，為什麼要留難我？』旅客和入境主任的衝突會因而增多，投訴亦會增加。」

香港文匯報記者 林裕華

當港府「冇到」「一條龍」索20萬

暗訪中介

內地孕婦來港產子，由於人生路不熟，一般都會聘請中介公司幫忙，令該類公司如雨後春筍，收費亦隨床位數目、打擊力度，以及產子名額等出現海鮮價。本報記者「放蛇」發現，內地中介公司收費已由前年的數萬元人民幣，暴增至現時20萬元起計。更有中介公司以未受本港現階段的打擊措施影響，游說「客戶」盡早「行動」。

鼓勵「小肚」過關 產期愈近愈貴

本報記者伴作4月底即將分娩的內地孕婦，向深圳一間聲稱可以為懷孕6至9個月的內地孕婦，提供「一條龍服務」的中介公司查詢，一名林姓女職員劈頭即索價20萬元人民幣，「沒有選擇，一定是私家醫院，亦未必有床，不過我老公是香港人，可以幫你想想辦法」。

你，你先下訂金，我幫你問一下，到時再教你怎麼做。」

羅湖區一家中介公司的工作人員陳小姐表示，香港醫院10月的床位已經滿額，除非在剛發現懷孕時就立刻去香港，才有望預約床位。她指出，懷孕6周全程收費8萬元左右，包括產檢、醫生費用、來回商務車接送、嬰兒證件申請等，公司服務費佔1.6萬元左右，產期愈近，則可能要加價。亦有中介公司表示，因近期本港入境處把關較嚴，提醒內地孕婦若來港產子，宜趁肚未大之前，先自行入境等待分娩，收費亦預計需18萬元至20萬元人民幣。

對於特首曾蔭權的4招打擊辣招，有中介機構認為毫無影響，直言仍有辦法預約床位，有中

本報記者暗訪的深圳一中介機構，赴港生子業務「興隆」。香港文匯報記者李望賢 攝



人更自己算了一筆賬，「去年超過4萬孕婦到香港，每個人以5萬元算，香港有超過20億的收入」。她認為，雖然港人反對，雙非孕婦仍為香港創造極大的產值，相信遏制內地孕婦的政策不會很快出台。香港文匯報記者 文森、李望賢 實習記者鄧茹心 深圳報道

版面導讀

1月進出口下跌
要聞
順差272億美元
受春節假期因素和歐美需求持續疲軟影響，中國1月份對外貿易出口1499.4億美元，同比下降0.5%；進口1226.6億美元，下降15.3%。貿易順差272.8億美元。
詳刊A2

重建過早多虧房
要聞
市建局或超支
市建局昨日宣布斥資17.6億元啟動旺角新填地街的重建項目，惟昨日凍結人口調查後發現，該舊樓「割房」、「棺材房」處處，預留的收購及安置成本有機會「超支」。
詳刊A5

日防衛省報告
指華軍力影響日本
日防衛省智庫昨日發表報告，揣測中國海上軍事動向。稱中國未來很可能會在南海和東海問題上採取更加強硬的姿態，「這將影響日本的安全」。
詳刊A6

粵兩成擔保公司
資金鏈告急
內地部分銀行去年底開始提高擔保合作門檻，波及擔保業。據研究顯示，目前廣東已有20%的擔保公司出現資金鏈或經營問題。
詳刊A8

FBI有人指喬布斯虛偽
國際
秘密檔案
美國聯邦調查局前日公開早年對蘋果公司創辦人喬布斯的調查報告，多位受訪者質疑其誠信，指他為達到目的不惜扭曲事實，又批評他「自戀兼膚淺」。
詳刊A12

加入國家專家庫
港聞
56名來自香港6所大學的專家，包括5位校長及15位兩院院士，成功獲國家科技部批准加入「國家科技計劃專家庫」，參與及承擔國家科技項目評估工作。
詳刊A13